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

合作推動服務學習社團培力計畫

一、 計畫緣起：

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長期以服務學習推動品德教育，期望引導青少年透過實際服務與反思，認識社會議題、理解他人需求，並在服務歷程中培養同理心、責任感、團隊合作及公共參與能力，將服務經驗轉化為關懷社會的行動，實踐「讓生命不一樣」的理念。

學校服務性社團是學生持續參與服務、探索社會議題及培養公共參與能力的重要場域。學生透過社團活動，能結合自身興趣與專長，主動投入多元服務，認識不同服務對象及其需求，累積服務經驗。然而，服務不僅是實際行動，更需要適當的引導與反思，協助學生從服務歷程中觀察、思考與學習，深化服務的意義與價值。

鑒於此，基金會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辦理「服務學習社團培力計畫」，透過經費補助及服務學習專業支持，協助學校服務性社團深化學習內涵，提升服務活動的規劃與執行能力，鼓勵學生實際投入多元服務，讓服務學習在校園中持續扎根，擴大正向影響力。

二、 目的：

(一)**推廣服務學習理念**：提供服務學習相關教材及資源，增進學生對服務學習理念的認識與理解，擴大服務學習的推廣。

(二)**培力學校服務性社團**：透過經費補助及資源支持，協助社團將服務學習理念融入課程與活動規劃，提升自主規劃及服務執行的能力，奠定持續推動服務學習的基礎。

(三)**培養學生服務行動力**：鼓勵學生積極投入多元服務，透過服務歷程中的觀察、行動與反思，培養同理心、責任感、團隊合作及公共參與能力，並將服務經驗轉化為持續關懷社會的行動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二重國中。

四、 參與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新北市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各級學校之服務性社團，共 20 個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以校為單位所設立之服務性社團，其學生成員 10（含）人以上，並有指導老師（社團老師）進行課程教授者。

(三)申請限制：已獲基金會「共學・共行」服務學習學校與組織扶植計畫補助之社團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。

五、 辦理時間：115 年 12 月 18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。

六、 實施方式：

項目	辦理事項	期程
服務學習理念導入	● 社團學生須完成基金會服務學習線上影音教材及測驗，測驗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。 ● 觀看方式由學校自行安排。	服務行動前

社團服務規劃	獲補助社團應依服務準備、服務行動、反思及成果分享規劃社團課程與活動，並鼓勵學生參與服務規劃。	115 年 12 月起
執行服務學習	基金會及教育局將安排部分社團進行觀摩，獲安排之社團應配合辦理觀摩行政事宜。	115 年 12 月至 116 年 6 月
繳交結案報告	成果報告書（附表三）經校內核章後掃描，E-mail 至 guotsun@gmail.com 二重國中游翔越校長收。	116 年 7 月 7 日前
成果發表	配合參與基金會辦理之成果發表活動，分享服務學習歷程及成果。	預計 116 年 8 月

七、 作業期程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五)。

(二)審查期間：115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二)。

(三)公布日期：115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公告結果，並另函知各校。

八、 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原則：採申請制，每校以申請一案為原則。

(二)錄取方式：

- 邀請教育局服務學習相關專家或基金會指派委員為評審，依送件資料評選出前 20 個社團，若件數不足或內容不佳，將採從缺或不足額辦理。
- 審查將著重**服務學習歷程之完整性、反思設計及學生參與規劃之程度**，實際獲選學校將由教育局公告並另函通知。

(三)申請文件：請填列申請表（附表一）及計畫書（附表二)，經校內核章後掃描，以電子檔傳送 E-mail 至：guotsun@gmail.com 二重國中游翔越校長收。

九、 經費補助：

(一)補助名額：共 20 個服務性社團。

(二)補助金額：每案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
(三)經費用途：補助經費須實際用於社團推動服務學習相關需求，包含鐘點費、教材（印刷）費、交通費、獎品費、誤餐費及雜支費等。

十、 其他：

(一)獲補助學校如有活動時間或辦理方式異動，應主動通知承辦學校及基金會，以利後續安排；倘因故未能辦理活動，應將補助經費繳回承辦學校。

(二)各校社團如有服務學習課程規劃、服務方案設計或講師推薦等需求，得洽基金會提供相關建議與協助。

十一、 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
合作推動服務學習社團培力計畫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學校名稱
（請填全稱）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處室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社團名稱
及指導教師</td><td colspan="4">社團名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指導老師 1：
指導老師 2：</td><td>社團人數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社團簡介

請依下列要項依序說明
一、社團宗旨
二、社團成立時間
三、社團課程時間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社團近一年服務情形
（請說明服務對象及服務內容，並附照片）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

承辦人員　　承辦處室主管　　校長

附表二

○○高（國）中（小）服務學習社團培力計畫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	
二、計畫緣起（**請說明為何想推動服務學習？**）	
三、計畫目的（具體寫出欲達到的目標？）	
四、計畫內容	
（一）服務主題 （二）服務對象 （三）服務內容與方式（請依服務準備、服務行動、服務反思階段說明，並註明預計服務日期）	
五、預期成果：（包含學生對議題的理解、態度或行為改變、服務場次、參與學生人數、服務人次）	
六、經費概算（請自行延伸表格）：	

項目	**單價**	**數量**	**小計**	**說明**
總計				

承辦人員　　承辦處室主管　　校長

附表三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

合作推動服務學習社團培力計畫結案成果報告書

學校名稱					
社團名稱					
填寫日期					
執行成果說明					
社團學生人數		學生參與總人次		總執行場次	
執行成果摘要 須包含已執行活動場次、參與人次，並依服務準備、服務行動、反思及成果分享，簡要說明辦理內容。					
學生學習觀察 請說明學生具體成長的事例，包含學生反思回饋紀錄。					

故事分享 請寫一則最想分享的故事(學生、服務對象)約 500 字，可能用於對外宣傳。	

經費使用概況（請自行延伸表格）

項目	原核定經費	總執行金額	備註
總計			
經費執行率（%）			

活動照片

請附上至少 8 張清晰照片，涵蓋服務準備、服務行動及反思等階段，並附註說明。

承辦人員　　承辦處室主管　　校長